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

吉享福 即期年金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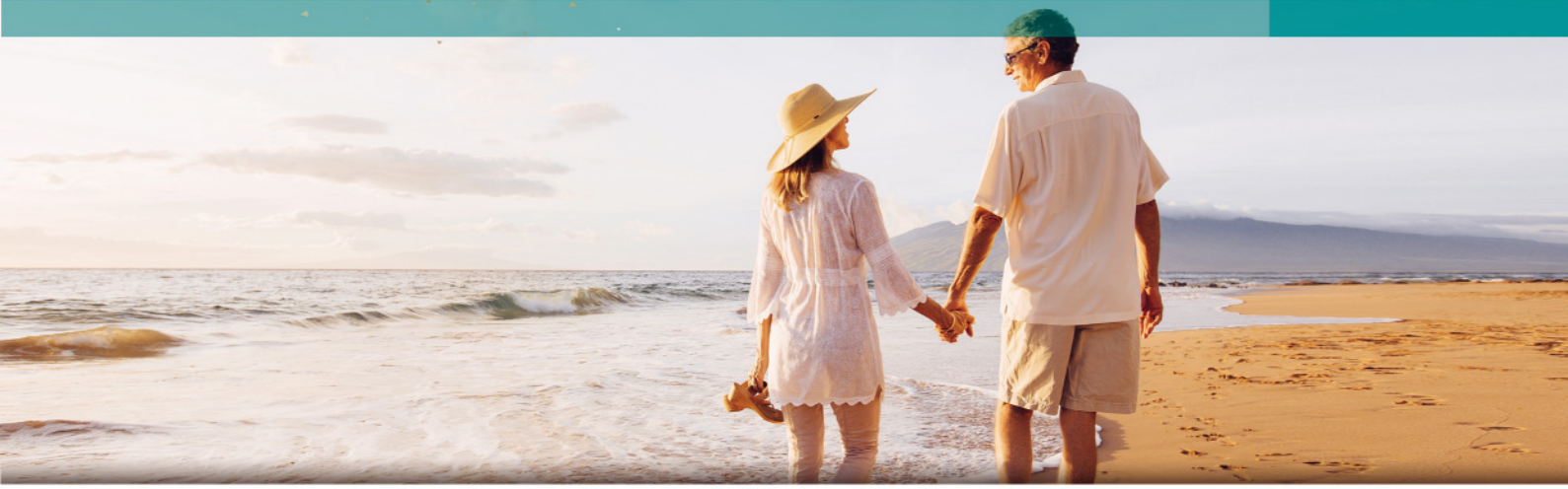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吉享福即期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台壽字第108232003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特色

- 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 一次繳費，立即享年金保障
- 活到老，領到老，退休生活免煩惱

60歲王先生投保「台灣人壽吉享福即期年金保險」，繳交躉繳保險費6,330,368元，保證期間20年，年金金額選擇「月給付型」，年金給付說明如下：

範例說明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當年度累積領取年金金額	累積領取年金金額
1	60	6,330,368	330,000	330,000
2	61		360,000	690,000
3	62		360,000	1,050,000
4	63		360,000	1,410,000
5	64		360,000	1,770,000
10	69		360,000	3,570,000
20	79		360,000	7,170,000
21	80		37,255	7,207,255
22	81		7,255	7,214,510
30	89		7,255	7,272,550
40	99		7,255	7,345,100
50	109		7,255	7,417,650
51	110		7,255	7,424,905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保障範圍

年　金　給　付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台灣人壽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年金金額至保證期間(註1)屆滿。
一、年給付型：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年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給付年金金額(註2)。
二、月給付型：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給付，其給付金額為年金金額依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換算每月給付之金額。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註3)時，台灣人壽依要保人於身故當時之年金給付型態，給付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仍生存者，台灣人壽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註4)達110歲之當年度最後一個年金給付日，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一、年給付型：自保證期間屆滿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年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給付年金金額之2%。
二、月給付型：自保證期間屆滿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月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給付，其給付金額為年金金額之2%依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註5)換算每月給付之金額。若換算後每月給付之金額低於新臺幣3,000元時，台灣人壽將改依年給付型給付之。
前項若選擇月給付型，且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其身故日至下一個保單週年日前之未給付年金餘額，依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計算其現值給付之。
年金金額給付方式若未選擇者，則依年給付型給付，要保人得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年金金額給付方式，並於申請日起之下一個保單週年日生效。

註1：保證期間：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台灣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註2：年金金額：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台灣人壽分期給付之金額。　註3：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註4：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註5：預定利率：係指台灣人壽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為年利率1.8%。

投保規則

年金保證期間	10年、15年、20年	25年	30年
投保年齡	35歲~85歲	35歲~80歲	35歲~75歲
繳　別	躉繳。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年金金額	1.最低年金金額：新臺幣10萬元。 2.本險累積最高年金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		
年金給付方式	1.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年給付」或「月給付」。 2.保證期間屆滿後，若選擇月給付而換算後月給付金額低於新臺幣3,000元時，將改依年給付。		
體檢規定	本保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揭露事項
本保險契約生效後，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且無解約金。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00%、最低2.8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0.02》
Control No：2002-2202-MK-0011